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为保证东瑞投资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东瑞投资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，本次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委托贷款利率按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，定价合理，由华尔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向东瑞投资提供委托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春、杨辉、胡国华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